

黄枬森文集

第七卷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黄枬森文集

第七卷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枏森文集·第七卷 / 黄枏森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17-3189-0

- I. ①黄…
II. ①黄…
III. ①黄枏森-文集 ②马克思主义哲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6513 号

黄枏森文集·第七卷

出 版 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杜永明
美术编辑: 霍霜霜 王洪广 吴成英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2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3 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黄枏森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韦建桦

副主任：杨金海 和 龔

委 员：	韩继海	薛晓源	邢艳琦	谭 洁	霍保德
	黄 莹	黄 丹	王 东	陈新权	韩庆祥
	范 文	徐 春	李凯林	徐碧辉	张阳升
	康 健	袁吉富	陈金芳		

出版说明

黄枬森先生（1921.11.29—2013.1.24），四川省富顺县人。1942年进入云南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物理系学习，1943年转入西南联大哲学系学习，抗战胜利各校复校后，于1947年进入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进入哲学系作研究生。1950年起历任北京大学哲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深教授，1981—1987年任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1981年始任博士生导师。1981—1996年任一、二、三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召集人，1983—2000年任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议组成员、召集人。1990年起任《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主编、编委会主任、顾问，1991年起任北京大学人学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北京大学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2011年起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先生还历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人学学会名誉会长，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会长、名誉会长，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顾问，北京市哲学学会会长、名誉会长。

黄枬森先生从上世纪50年代初开始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述颇丰，建树很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其研究成果大量问世，为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人学等学科的建立作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90高龄，他仍然研精覃思，笔耕不辍，撰写了大量学术论文和论著，特别是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创新呕心沥血，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直到去世之前，他还在思考哲学问题，留下了《我和哲学》一文的未完成稿。先生的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学术风格和学术贡献，堪称典范，受到学界同仁的景仰。

2011年是黄枬森先生90华诞，也是先生从教逾60年。为比较全面系统地展示先生的研究成果，满足哲学研究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学习阅读之需，我们对先生卷帙浩繁的学术成果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从中精选出比较重要的文献，编辑出版了这套《黄枬森文集》。令我们感到安慰的是，黄先生在世

时已经看到了文集的前六卷，他对中央编译出版社和编委会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同时，也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黄先生没有能够看到文集 11 卷书的完整面貌。今年是黄先生诞辰 95 周年，我们终于完成了其余各卷的整理工作，愿以兹纪念敬爱的黄枬森先生！

《黄枬森文集》共四个部分，11 卷书。所收文献按照编年和分类相结合的方式编排：第一部分为论著，由第一、二卷构成。主要收录作者自 1983 年以来撰写的著作和主编的著作中亲自撰写的部分，共 20 多部，内容涉及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创新、人学、社会文化理论等方面，近 110 万字。第二部分为论文，由第三到第六卷构成。其中，第三、四卷是哲学论文，主要收录作者自 1957 年以来有关哲学方面的论文 90 多篇，近 100 万字；第五卷是人学论文，主要收录作者自 1983 年以来有关人学方面的文章 50 多篇，近 50 万字；第六卷是社会文化理论方面的论文，主要收录作者自 1984 年以来有关社会和文化理论方面的论文 40 多篇，50 多万字。第三部分为评论，即第七、八、九卷，主要收录作者自 1956 年以来有关哲学、人物、书刊等方面的评论文章以及自述、杂文、诗词近 200 篇，100 多万字。第四部分为讲稿和索引，即第十、十一卷，主要收录作者自 1954 年以来在校内外讲课和办讲座的手稿，约 60 多万字，全部未曾发表。在第十一卷同时附有“专题检索”和“文章标题首字拼音检索”，以便读者阅读使用。为完整真实地再现黄枬森先生的学术历程，我们尽量保持所收著述写作时的原貌，只是在编排上按照统一的体例作了必要调整，并对原版中的个别排印错误进行了校勘和订正。

由于上世纪 80 年代铅字制字不便以及电脑排版字库里没收入异体字，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先生发表的文章、著作中“黄枬森”“黄楠森”两种写法同时存在。随着电脑字库容量增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日益规范，“黄楠森”的写法已经不再使用，本《文集》亦统一使用“黄枬森”。

《黄枬森文集》2011 年底出版第一、二、五卷，2012 年底出版第三、四、六卷，今年出版第七、八、九卷，第十、十一卷由于整理工作十分复杂，将稍后于 2017 年出版。编辑黄枬森先生近 60 年来数百万言的丰富著述，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尽管我们在编纂工作中尽心竭力，但由于学术水平和编辑经验所限，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黄枬森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论两种决定作用	1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提出的许多观点要历史地研究和评价	12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7
创造性是博士论文的靈魂	
——培养博士生王东的体会	26
谈谈几个重要的哲学问题	30
重视对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	49
十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发展	53
评对实践唯物主义的一种理解	76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怎样加强关于人、实践和主体性的内容	92
唯物主义基本观点是否定不了的	96
时代精神·哲学·教育	100
实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盟的一个前提	113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权问题	119
评李泽厚同志的主体性实践哲学	123
哲学怎样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	139

哲学思想的无穷威力

——略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143
略谈人道主义道德教育在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中的地位	150
集体主义是主导的价值观	155
价值观与评价标准	159
评极端个人主义	162
简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68
试析伪科学的认识论前提	175
中国社会转轨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1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186
“人道主义干预”的实质	195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 50 年的回顾	200
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问题	210
正确对待年老所带来的问题	214
创新人才的培养与入学	218
中国哲学 20 世纪前后 50 年比较	223
谈谈哲学社会人文科学创新的几个问题	231
谈谈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状与前景	238
马克思恩格斯与毛泽东邓小平之间的桥梁	24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与发展	247
把道德建设提到治国方略的高度	258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若干有争议的问题	262
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争议的几个问题的看法	272
“三个代表”与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280
怎样认识毛泽东关于“自由”的定义	
——兼谈对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一种误解	284
真理标准讨论与我国哲学的发展	288
始终做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代表	295
世纪之交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状与前景	302

文化研究应以唯物史观为指导	309
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新发展	312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322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情况和建议	331
道德的自律与他律要有机结合起来	33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338
把哲学作为科学来研究和建设	347
关于“以人为本”的几点想法	354
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建设的意义	359
以科学的态度进一步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	375
如何理解“以人为本”的性质和意义	379
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当代大学生	384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不是 “斯大林哲学模式”	392
时代发展与马克思主义本土化	395
“和而不同”与“和谐”概念	414
人权普照 世界和谐	419
党的基本路线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政治保证	427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坚持以人为本的重大意义	431
“真理标准”讨论影响广泛意义深远	438
北京残奥会与人道主义	443
《共产党宣言》中的“人”	450
中国的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	455
应该用唯物史观来认识人类社会的变化和发展问题	462
关于坚持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几点思考	465
60 年来我所亲历的几次哲学热潮	469
当代哲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516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对话	526

论两种决定作用*

从两次争论谈起

近年来，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关于决定作用已经引起了一些争论，至今似乎还悬而未决。这个争论主要通过两个问题表现出来：一是内因与外因的作用问题，一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根据唯物辩证法，“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①。因而他主张外因对事物的发展只能起促进延缓的作用，而不能起决定作用，否则就有外因论或机械论的嫌疑了。外因的作用可能起得很大，但它终究是促进或延缓的作用，而不能代替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决定性的原因。

* 本文可能写于20世纪60年代，对根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两个范畴的区别作了进一步分析。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1页。

有更多的同志反对这种看法，认为这种看法才是机械论的思想。他们主要是用事实来反驳上述意见。他们认为伟大的十月革命的胜利，对于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就起过决定性的影响，它使中国的革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帝国主义的阴谋活动是匈牙利事件的主要原因。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工业的存在对我国农业合作化起了决定性作用。他们还常常引论毛主席在《矛盾论》中的一些话来支持他们的意见：“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这不是违反唯物论，而是避免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①他们认为，内因与外因之间也有这种情况。

不能说哪一边没有道理。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争论也有类似的情况。大家知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发展的动力，那么，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又是什么呢？

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就是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至于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发展的阻碍者。在他们看来，一般说来，生产力固然对生产关系是主导的决定的方面，但在一定条件下，“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②。

反对者认为，生产关系只能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对于生产力，它只能起促进或延缓的作用，而不能起决定性作用。因此，他们认为生产力的动力不能从生产关系去找，而只能从其他地方去找。至于他们到哪里去找，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这里就不谈了。

也不能说哪一边没有道理。

关于内因与外因的作用问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5页。

还应该进行深刻的研究，我在这篇文章里不准备来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指出这些争论中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可能是这些争论中的关键性问题，它的解决也可能使我们的争论平息下来，因而着手对上述问题作较深刻的研究。这个问题就是：是否应该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决定？

两种决定作用

我认为应该区别。内因对事物发展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可以标作一类，这一类决定作用可以叫作根本的决定作用；外因对事物发展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可以标作一类，这一类决定作用可以叫作主要的决定作用。只承认根本的决定作用是不对的，两者都承认但不加区别也是不对的。

这两种决定作用有什么区别呢？

我觉得可以这样区别：根本的决定作用是根本性的，它牵涉事物的整体，贯穿事物发展的全部过程，因而它是无条件的，贯彻始终的，绝对的；主要的决定作用是关键性的，它只牵涉事物的某一方面，事物发展的某一阶段，因而它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可以这样说，前者的特点是根本性、决定性，后者的特点是关键性、相对性。

以上面所谈到的例子来做些说明。

大家知道，近百年来，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社会的内部矛盾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个矛盾决定了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社会的性质和它的发展方向，但这个矛盾在经过人民解放战争而最后解放了的时候，中国社会性质就改变了。很显然，这个矛盾就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它决定我国的整个社会的发展，而贯穿发展的全部过程。这种决定作用就是根本的决定作用。

至于十月革命对我国社会的发展，是否是上面那种决定作用呢？显然不是的。十月革命无法决定我国社会性质，也不能决定我国社会的根本发展方向，只有内因才能起这个作用。十月革命对我国社会发

展仅仅就一点来说起过决定作用，即是就无产阶级可能取得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来说的。十月革命时，我国已有了比较发展的现代工人阶级，有一批革命的爱国的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又比较软弱，——这些就是无产阶级能够领导革命的内部根据。“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十月革命送来了“东风”——马克思列宁主义，于是就开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可见，十月革命是对我国社会发展起了一种关键性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始终是某一方面的，而这种决定作用还是通过内因——共产党的成立及其对工人和农民的革命运动的领导。

关于内因与外因的其他例子，我觉得有完全类似的情况。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也是根本的决定作用，我们可以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怎样，生产关系也就应怎样”^①；生产关系必须和生产力相适合；——这些话所表述的就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这种根本的决定作用，因为正是生产力决定了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它的发展方向。但是，我们不能反过来说，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生产关系怎样，生产力也就应怎样；生产力必须与生产关系相适合。马克思主义文献中从来没有过这种说法，换句话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没有根本的决定作用。但是，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却可以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作用，这就是斯大林所说的：“新生产关系是这样一种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力量，它真正决定生产力进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发展，没有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注定要萎靡下去，多像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情形。”^②这当然不是说生产关系任何时候都能起这种决定作用，而只是说在旧生产关系阻碍着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不是说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这是生产力自己所决定的），而只是说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这一点上起一个关键的作用，而且此时生产关系如何改变和为何改变仍然是生产力所决定的。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胜利之后，我国生产关系已跑到生产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莫斯科1950年版，第28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页。

力前面，现在的问题——如何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合，就是把这两种决定作用混为一谈了。

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决定作用呢？我认为就是矛盾论，根本的决定作用就是根本矛盾的作用，主要的决定作用就是主要矛盾的作用。就矛盾方面论，根本的决定作用就是根本方面的作用，主要的决定作用就是主要方面的作用。下面分别谈一谈。

根本矛盾与主要矛盾

关于根本矛盾这一概念，目前还没有十分确定的意见。由于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提到过这个名词的地方只有一处，有人怀疑根本矛盾能否被作为一个科学的哲学范畴提出来，因而更谈不上它和主要矛盾的区别与关系的问题。这种怀疑是完全多余的，其实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所说的内部矛盾即是根本矛盾，而当他谈主要矛盾时，很显然不是把主要矛盾等同于内部矛盾来谈的。但是，我觉得还可以从更广泛的意义来使用内部矛盾这一概念，即它不仅包括根本的内部矛盾，而且包括非根本的内部矛盾，这样，根本矛盾这一概念的提出就成为必要。

什么是根本矛盾与主要矛盾呢？

毛主席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① 毛主席在这句话里很恰当地规定了根本矛盾的含义。可以这样说，某一事物的根本矛盾就是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的矛盾。

第一，根本矛盾必须是内部矛盾，只有内部矛盾才能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外部的东西是不能规定发展过程的本质的。如我国社会的性质，完全取决于我国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而不取决于帝国主义的存在与不存在。我国社会性质，由于基本解决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而从新民主主义的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帝国主义的存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14页。

在当然影响着我国内部矛盾的发展，但显然它不规定我国社会的性质。当然，外部的东西也可以规定某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的一个方面，但必须有一个条件，即它必须渗入到事物内部，成为事物的内部东西，才能起这种作用，如帝国主义势力渗入到某一国家内部，把它变成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显然帝国主义规定了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的社会性质的某些方面，但帝国主义不是作为外部的东西，而是作为内部的东西在起作用了。

其次，并非所有的内部矛盾都是根本矛盾，有些内部矛盾并不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反革命残余势力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内部矛盾，但规定当时我国社会的性质并不是这一内部矛盾而是另一内部矛盾，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

第三，根本矛盾是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的矛盾，是规定事物的根本性质的矛盾，它使这一类事物和另一类事物从本质上区别开来；根本矛盾的产生、发展、消灭，即是某一事物的产生、发展、消灭，它贯穿某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根本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运动中的连续与中断，磁的正极与负极，化学运动中的化合与分解，生命中的生与死、同化与异化，社会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其在阶级社会中的表现——对抗着的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社会化和私人所有制（以及其表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革命实际工作中的领导与群众，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等等。所有这些矛盾都具有上述特点，都是根本矛盾。《再论无产阶级的历史经验》一文虽提到根本矛盾这一概念，但那里所说的是指以敌对阶级之间的根本利害冲突为基础的矛盾，即对抗性矛盾，与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一回事，请不要误会。

关于根本矛盾，有许多问题可以提出来研究，如某一事物的根本矛盾有一个还是有几个？根本矛盾与非根本矛盾的关系为何？但是，这里我不拟做全面的研究，我只想提出与我的题目有关的问题，即一事物的根本矛盾对这一事物起怎样的作用？我认为它起的是根本的决

定作用：第一，它决定事物的根本性质；第二，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第三，这种作用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根本矛盾具有这种作用是非常显然的，也可以这样说，正是因为它具有这种根本的决定作用，我们才称它为根本矛盾。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过渡时期的根本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个矛盾，第一，决定过渡时期之所以为过渡时期，因为过渡时期就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同时存在，而且彼此之间进行着谁战胜谁的斗争的时期；第二，决定过渡时期发展的根本方向是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是作为新生的东西，就整个时期说是作为占主导地位的东西而出现的，社会主义战胜了资本主义，就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结束；第三，在整个过渡时期中都起着根本的决定作用，并非有时起有时不起这种作用。

以上是根本矛盾，至于主要矛盾，情形就不同了。

什么是主要矛盾呢？

主要矛盾是在事物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中居于主导地位的矛盾。所谓主导地位，就是说，第一，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①；第二，它是那个阶段中最突出的矛盾；第三，它解决了，其他矛盾才可以“迎刃而解”，它是那个阶段中的主要环节、关键，通过它的解决才能过渡到另一阶段的主要环节、关键；第四，它的这种主导地位限于一定阶段，并非贯穿事物发展的全部过程。

显然，主要矛盾与根本矛盾不是一回事情。

以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所举的抗日战争为例。旧中国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帝国主义、封建社会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其中当然包括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但显然这个根本矛盾并不等于中日民族矛盾。“九一八”事变以后，中日矛盾逐渐成为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这是不是说中日矛盾逐渐成为规定我国社会根本性质的矛盾呢？不是的，这乃是说，中日矛盾成为最突出的矛盾，它的存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0页。

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民族矛盾。因为阶级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只有解决了中日矛盾，我们才能解决其他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因此，抗日战争就成为那时我国革命的主要环节，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

根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应该进行专门的研究。在这里，我所感兴趣的只有二者的区别。尽管根本矛盾同时可以是主要矛盾（如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矛盾），但这不过说明同一矛盾具有两种身份，并不是说根本矛盾可以等同于主要矛盾；而且非根本矛盾也可以是主要矛盾，如军阀之间的矛盾是旧中国的非根本的内部矛盾之一，在军阀混战时期成为主要矛盾；又如美帝国主义与朝鲜人民的矛盾是朝鲜社会的外部矛盾之一，在朝鲜战争时期成为朝鲜社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

显然，主要矛盾并不是具有根本矛盾所具有的那种决定作用，主要矛盾的作用是决定作用，但它不决定事物的根本性质和根本发展方向，而是决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某一方面、某一关键。我们说在抗战时期，中日矛盾的解决对我国的社会发展起了决定作用，这绝不是说它的解决就改变了我国社会的根本性质，而是说，就我国革命的进一步发展来说，中日矛盾的解决起了决定作用。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最初提出来的问题了。

内部矛盾、内因所起的决定作用是根本作用，即作为根本矛盾所起的作用。外部矛盾、外因在一定条件下所起的决定作用，是主要的决定作用，即作为主要矛盾所起的作用。内部矛盾可以同时又是主要矛盾，因此，它可以同时又起主要的决定作用，但它是作为主要矛盾而不是作为根本矛盾来起这种作用。外部矛盾不能同时又是根本矛盾，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它可以起主要的决定作用，但除非外部东西渗入到内部中去，否则它就不能起到根本的决定作用。

根本方面与主要方面

不仅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可以区别为根本矛盾和主要矛盾，而且在—组矛盾中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方面也可区别为根本方面与主要方面，根